

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围绕区委、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紧密结合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实际，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发布公开信息。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通过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106 条。针对群众电话咨询较多的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档案查询等热点问题，新公示 3 条信息，涉及公司、个体户设立登记指南及申办食品经营许可证网上操作流程；重新修订并公示 2 条信息，1 条信息涵盖我局所有行政审批登记事项办理流程，另 1 条涉及线上线下档案查询指南。对于群众密切关注的食品、药品安全及化妆品安全问题，公示食品、药品安全检查、抽查、消费警示等信息 27 条，公示不符合规定化妆品通告 4 个，涉及 143 个批次。针对 2022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不足，补充并新公示了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开展情况。今年的一项新做法，是将每月应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按公示期限（三个月、六个月、一年）分成三类，分别公示。某一类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届满，可及时将其停止，而不影响其他行政处罚信息的正常公示。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对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我局能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流程，认真登记、审核、办理，并及时回复、归档。2023 年我局共收到 3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已按规定办结 2 件，另有 1 件正在办理中。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在信息管理方面，我局严格遵循“先审查、后发布、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做到信息公开操作员、办公室主任、主管领导三级审核制度，重要信息公示，须经主要领导审查，力争做到及时、全面、准确、安全公开政府信息。2023 年我局未发生信息公开负面问题。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未建立独立的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所有信息除依托区政府网站公开外，市场主体获得行政许可及受到行政处罚信息主要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网站公示。我认为有一定影响的行政处罚信息，同时在区政府网站公示。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一是成立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局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二是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考核事项，作为年终评先重要指标。三是组织办公室主任及信息公开操作员到其他单位学习交流，进一步提升规范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79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6		
行政强制	1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全局政府信息公开整体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2023年我局将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培训工作，着力提高全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以此推动我局的各项工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2023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